

新竹縣 115 學年度第 2 次

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

◎送件園所/單位：_____

◎送件編號：(鑑輔會填寫)_____

◎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園所承辦人/社工：_____（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項目	表件編號	內容	審核		備註、 預計補件時間
			校內檢核 承辦人執行	鑑輔會覆核	
必附		◎通報網提報清冊 (一校一張，需確認所有申請鑑定個案皆在清冊內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待補	
		◎舊個案包 (需包含 <u>鑑定安置報告</u>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待補	
	家長意願書	◎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(勾選 <u>不同意</u> 鑑定，並勾選原因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待補	
審核人員核章			<u>園所承辦人或 社工人員</u>	收件人員	
其他說明事項：					